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許家豪

相　對　人　聯誠發媒體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聰源

相　對　人　蔡添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又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62號判決在案。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應向「第一審受訴法院」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